

沈阳市大数据管理局

市大数据局关于组织开展上云典型企业 评选的通知

各区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沈阳市引导企业上云实施方案的通知》（沈政办发〔2018〕124号）要求，为及时掌握全市企业上云进展情况，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上云用云，市大数据局将在全市范围内评选一批上云典型企业，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引导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方向

主要面向企业使用云服务推进信息技术应用，借助云上的软件应用和数据服务，提高生产管理效率、优化业务流程，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步伐，培育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以及企业运用云平台打通信息流，进而带动技术流、资金流、人才流、物资流，整合优化设计、生产和市场资源，实现产业链上下游的高效对接与协同创新。

二、评选程序

1. 各区县（市）工信部门面向本地区企业进行宣传发动，广泛开展征集（典型企业评选要求见附件1），并负责做好推荐上云典型企业的指导和服务工作。

2. 申报企业按要求填写上云典型企业申报书（附件2）并报送至当地工信部门进行审核。申报材料要实事求是、重点突出、表述准确、逻辑性强，包括实践内容，涵盖理论剖析。

3. 各区县（市）工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注重质量，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

4. 市大数据局组织专家对各地报送上云典型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对评选出的上云典型企业将大力进行宣传推广，并在申报国家、省相关试点示范项目上予以优先考虑。

三、报送要求

请各地区于2020年11月20日前，将上云典型企业申报书一式五份（加盖企业和本地工信部门公章）、上云典型企业汇总表（附件3）和推荐意见函（请按优先级先后进行排序）等相关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市大数据局，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刘洪玉、韩冬

联系电话：22517173

邮箱：syjxwrjc@163.com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上云典型企业申报说明
2. 上云典型企业申报书
3. 上云典型企业报送汇总表

沈阳市大数据管理局

2020年11月4日

